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3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9 所述,2018年4月27日,天马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浙证调查字2018118号、2018119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调查尚未结案。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强调事项段中所涉及事项无异议。

(一) 强调事项基本情况及公司公告情况



天马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8118号)。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8119号)。因公司及徐茂栋先生涉嫌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徐茂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并已定期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二)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 意见或决定。因此,公司对消除强调事项影响的时间暂无法预估。公司 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